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3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等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126,978,763.86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4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5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等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126,978,763.86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赞成科技商誉	107,704,949.33	65.39
慈文信息商誉	3,445,669.33	2.09
存货	15,094,339.68	9.16
应收款项	733,805.52	0.45
合计	126,978,763.86	77.09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及原因说明

1. 赞成科技商誉减值准备

该项商誉系公司于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赞成科技”）形成，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7,704,949.33元（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依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7,983,391.92元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0,278,442.59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数额	107,704,949.33元
计提原因	2020年度，由于游戏行业持续受到国家政策严格管制、游戏产品更加向头部公司集中等原因，赞成科技实现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且与当年盈利预测数据差距巨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综合客观因素及未来业务发展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0年度预计对赞成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07,704,949.33元。

2. 慈文信息商誉减值准备

该项商誉系公司于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慈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慈文信息”）形成，账面价值为3,445,669.33元。鉴于慈文信息最近两个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且未来预计不会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445,669.33元。

3. 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算，公司2020年度库存商品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094,339.68元。

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2020年度应收款项合计应计提减值准备733,805.5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6,978,763.86元，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43,014.40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0,443,014.40元。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的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6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准则下收入确认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化及2020年度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能够更准确、更清晰地体现公司的经营情况，便于广大投资者进行分析判断，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变化

新收入准则最主要变化为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依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在判断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应当从购货方的角度进行分析，即购货方是否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以及何时取得该控制权。基于此，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应变更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在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电影发行权、放播映权或者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购货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游戏及渠道推广收入：游戏收入，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期末，公司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渠道推广收入，主要为效果推广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客户支付的按广告点击量结算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

2、变更后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电视剧销售收入：当与购货方签订协议，根据合约条款交付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购货方获得前述载体控制权的时点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后，购货方可以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电视剧开始播映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视综艺制作收入：在电视综艺播出并且客户权益实现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游戏及渠道推广收入：游戏收入，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期末，公司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渠道推广收入，主要为效果推广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客户支付的按广告点击量结算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

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收入确认时点由“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变为“在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已转移给购货方并于电视剧开始播映时”。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减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13,760.72万元。由于公司2020年之前已向购货方转移播映带但尚未播出（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电视剧项目，在2020年度仍未播出，同时2020年度无已向购货方转移播映带但尚未播出（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电视剧项目，所以该政策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无影响。

以上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7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500万元~ 20,500万元	盈利：16,472.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500万元~ 20,500万元	盈利：16,050.00万元
营业收入	75,000万元~ 85,000万元	117,142.7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5,000万元~ 85,000万元	117,142.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80元/股~0.4316元/股	盈利：0.34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影视娱乐行业冲击巨大，整个行业遭遇了资本流出、项目延期或减产、播出不确定性因素大增的多重压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各项业务也受到重大影响。

1. 公司坚持以影视内容开发运营为核心，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方面持续打造网台联动的头部剧和精品原创剧；一方面积极拓展付费视频市场，加大对网络剧、网络电影的投入。但是，报告期内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影视业务制作发行在5月份之前基本陷入停顿；加之影视业务的生产制作和发行周期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度性波动等原因，公司2020年度影视业务确认收入及实现利润金额较少。

2. 公司2020年度与东方卫视联合出品的综艺节目《我们的歌（第一季）、（第二季）》、《舞者》确认收入，取得了良好的播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但由于受疫情影响，综艺节目广告招商未达预期，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3. 受行业整体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公司2019年已向电视台交付播映带的一部当代题材大剧未能在2020年播出，该剧集数调减，结算价格随之调减，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等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126,978,763.86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43,014.40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0年，面对疫情影响，公司大力加强影视项目筹备，积极推进复工复产，自5月份以来，多个项目陆续开机。截至目前，近期已播出的项目有《麒麟幻镇》；已完成制作或正在后期制作的项目有《一片冰心在玉壶》、《天涯客》、《鼠王》、《一江水》、《疫战》、《杀破狼》、《婚姻的两种猜想》、《夏天的骨头》、《爸爸来了》、《刀剑笑》、《流光之城》、《时光分岔的夏天》、《雁回镇》等；正在拍摄的项目有《海棠公馆》。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影视主业支撑，坚持走精品化、现实主义创作之路，发展网生内容生产，推进国际化发展。正在筹备一批各类题材重点影视项目，将在2021年陆续开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收入确认时点由“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变为“在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已转移给购货方并于电视剧开始播映时”。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减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13,760.72万元。由于公司2020年之前已向购货方转移播映带但尚未播出（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电视剧项目，在2020年度仍未播出，同时2020年度无已向购货方转移播映带但尚未播出（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电视剧项目，所以该政策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无影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准则下收入确认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的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对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8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或“甲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新区投资”或“乙方”)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丙方拟在梧桐湖新区投资建设“慈文吴楚影视城”（暂定名，以下简称“本项目”），初步选址在梧桐湖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前沿科技、创意研发、影视拍摄、特效制作、文旅娱乐、人才培养、创投孵化、主题公园、配套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旅游科技影视城。

公司本次与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及梧桐湖新区投资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提升核心业务的同时，战略布局泛娱乐产业链，持续塑造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加快转型升级成为“泛娱乐产业优质运营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在文化传媒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是三方进一步合作的基本依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进一步研究和协商，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梁子湖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挖掘文化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实现文化旅游和影视科创的深度融合，本着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慈文吴楚影视城”项目达成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区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区长）：蔡和林

辖区情况：梁子湖区位于鄂州市南部，东与黄石市交界，南与咸宁市为邻，西与武汉市接壤，国土面积500平方公里，总人口18万。下辖太和、东沟、沼山、梁子、涂家垴五个镇和梧桐湖新区，87个行政村（居委会）。梁子湖区水陆交通便捷，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规划区与武汉天河机场、武汉火车站的距离均在1小时车程内，省道铁贺线纵贯全境，陆路往东与106国道、武大高速相连，往西与107国道、京广铁路、京九铁路、武广高铁相接；水路经百里长港直接通江达海；鄂咸高速和武阳已动工兴建。

2、协议对方名称：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688484006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

法定代表人：高俊普

注册资金：人民币10亿元

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备、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梧桐湖新区投资由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鄂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携手建设运营梁子湖北岸44平方公里梧桐湖生态科学城，肩负着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引领大梁子湖保护性开发、打造全省绿色示范区，实现区域城镇化的重要使命。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丙方拟在梧桐湖新区投资建设“慈文吴楚影视城”，本项目初步选址在梧桐湖区域。

2.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前沿科技、创意研发、影视拍摄、特效制作、文旅娱乐、人才培养、创投孵化、主题公园、配套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旅游科技影视城。

3.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投资总额30亿元，占地700亩，分两期建设，8年建成。一期影视主题园区350亩，投资10亿元，3年建成，用于建设影棚及配楼、置景车间、后期制作中心和办公楼等，其中外景地（水域）面积100亩，其他外景地50亩。二期产业用地350亩。

（二）三方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1）在签署本协议后，成立工作小组并指定对接人与乙方、丙方进行对接，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2）为丙方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维护丙方企业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秩序；

（3）协助丙方企业办理项目备案、审批和其他相关手续；

（4）依法依规为丙方企业提供如下支持：

①积极为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并享受梁子湖区文化旅游项目的相关政策；

②行政性收费按国家、湖北省和鄂州市有关政策执行。区级行政性收费按照梁子湖区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5）依法对本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进行审查、审批、监督；

（6）依法对丙方企业工程建设、环保、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2. 乙方的职责

（1）使本项目用地达到挂牌出让条件，满足本项目的用地需求；

（2）向丙方企业提供本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的基本配套设施、绿化景观；

（3）在本项目初审、评价、决策、执行的各个环节为丙方提供意见和建议。

3. 丙方的职责

（1）在梧桐湖新区成立项目公司，以专业团队运营慈文吴楚影视城项目；

（2）引入顶级专业的规划设计机构，针对影视主题园区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根据规划方案，联合战略合作方进行影视主题园区的投资开发；

（3）在本项目一期影视主题园区建成后，丙方每年需保证至少不低于六部影视剧在慈文吴楚影视城拍摄。后期根据配套程度协调相关资源，引进上下游产业链；

（4）丙方将联合多个品牌，定位拍摄、制作、培训、装备四大板块，实现生态互补的产业集群布局和良性发展；

（5）积极配合甲乙方协调影视文化传媒行业领军人物，宣传城市名片及参与相关公益活动；

（6）本项目必须进行环评、安评和能评等，企业必须符合环保、安全、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

（7）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支持配合当地政府工作；

（8）未经甲、乙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地块用途和甲方审核批准的项目用地规划以及建筑设计。

（三）其他事项

1、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组建工作小组，共同推进、落实本协议所约定的各事项。

2、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是三方进一步合作的基本依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进一步研究和协商，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与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及梧桐湖新区投资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提升核心业务的同时，战略布局泛娱乐产业链，持续塑造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加快转型升级成为“泛娱乐产业优质运营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在文化传媒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是三方进一步合作的基本依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进一步研究和协商，最终以正式合同为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或披露其他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1、2019年1月，公司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爱奇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9-003号）。目前，该《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中。

2、2019年12月，公司与清控科创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清控科创智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060号）。目前，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三）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的配偶王玫女士所持限售股份2,307,063股于2020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044号）；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上述主体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冲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玉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	2.75%	0.31%	否	是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0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55.00	2.75%	0.31%	-	-	-	-	-	-

张玉冲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玉冲	9,264.05	11.37%	4,317.00	4,572.00	49.35%	5.61%	0	0%	0	0%
张玉立	9,264.05	11.37%	1,976.00	1,976.00	21.33%	2.43%	0	0%	0	0%
合计	18,528.10	22.75%	6,293.00	6,548.00	-	8.04%	0	0%	0	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冲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玉立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的产品“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项目代号：EPO）获得了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批件，正式启动III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

项目代号：EPO

剂型：粉针剂

规格：100μg/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为长效EPO品种，适应症为慢性肾功能衰竭或肿瘤化疗引起的贫血。

2、研究情况

本品于2009年获得临床批件，批件号为2009L01632。

3、研发投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项目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23,405万元。

4、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全球已上市的长效EPO产品主要包括安进 （及协和麒麟） 公司的高糖基化长效EPO Aranesp?（及NESP?）及罗氏公司PEG化长效EPO Mircera?。经科睿唯安数据库查询，两品种2019年全球总销售额约为32.17亿美元。

国内EPO市场仍以短效EPO为主，包括益比奥?、济脉欣?、环尔博?等，其中益比奥?的市场占比最高。根据《三生制药年度业绩报告（2019年）》显示，其公司旗下的益比奥?和赛博尔?在2019年的总销售额为7.49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达41.6%。据此估计，2019年EPO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总额约为18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1-01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市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购买方为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信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897.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2020年12月29日，西安超市公司收到广州邦信公司的《关于购买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内部决议说明函》，说明购买事项已经主管单位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内部决议通过。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2020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共管账户收到交易款193,278,730.00元，占全部交易房产款项的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二、交易最新进展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通知，永和坊项目资产双方已缴纳完毕过户相关印花税、契税的税费，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1月28日，交易双方共管账户收到交易尾款185,699,170.00元，永和坊项目交易款已全部到账，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